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会议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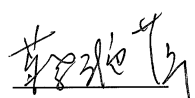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郁、刘少波、杨洁、黄云晴、肖群锋、蒋贤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煌、蔡艳萍、武学凯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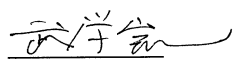
4、同意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煌）


（蔡艳萍）


（ 武学凯）

2017 年 1 月 6 日